

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合作伙伴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实现评估工作的高质量发展，优化咨询服务资源配置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“资质综合发展区”的咨询服务伙伴分级评价，本着咨询机构自愿参与的原则，旨在扩大服务合作，实现多方共赢。

第二章 成为合作伙伴

第三条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合作伙伴的申报、评价和管理工作。符合条件的咨询机构，向分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开。

第四条 资质综合发展区内，具备下列条件的，可成为合作伙伴：

- （一）从事认证咨询、信息类标准评估咨询的单位。
- （二）至少完成一个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项目的申报工作，资质等级不限。

第五条 申请成为合作伙伴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（二）因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；
- （三）已成为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工作站的。

第六条 申请成为合作伙伴需要提交的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合作伙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(二)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。

第三章 合作伙伴等级

第七条 依据业务数量及工作质量评价分为四个等级。

(一) 合作伙伴。完成一个任意等级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项目；

(二) A 级合作伙伴。上一年度完成 5 个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项目；

(三) AA 级合作伙伴。上一年度完成 10 个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项目，且二级和一级项目占比不低于 20%；

(四) AAA 级合作伙伴。上一年度完成 25 个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项目，且二级和一级项目占比不低于 20%。

第四章 评价管理

第八条 实行合作伙伴动态评价。

(一) 初次提交合作伙伴的申请通过后，信息安全分会在官网展示其单位信息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按季度调整合作伙伴等级；

(二) 初次成为合作伙伴的咨询机构，第一年仅可在分会官网展示合作伙伴等级及单位信息，次年一月颁发上一年度合作伙伴等级证书；

(三) 第二年起，按季度工作成果向上调整等级，按年度工作成果向上或向下确认年度等级；

第九条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合作伙伴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信息安全分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合作伙伴申请表》

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 咨询合作伙伴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
地 址				
联 系 人	姓名		职务	
	电话		手机	
	E-mail			
单位简介				
已完成项目	(一个已完成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项目的企业名称)			
<p>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“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咨询合作伙伴管理办法”，申请成为“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”咨询合作伙伴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特此申请！</p> <p>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</p>				

请另附一份营业执照扫描件，与本表一同发送至 zhuguangzan@cciaais.org.cn

咨询合作伙伴信息展示表

单位名称	
单位地址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